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粤交造价函〔2018〕118 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粤交科便函〔2014〕21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人社厅继续教育学习指南相关文件的函》(粤交科便函〔2018〕178 号)的要求,我中心定于 2018 年 12 月开展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培训地点

三寓宾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 23 号。

电话:020-87756888。

联系人:凌经理,13560336858。

二、参加培训人员

(一)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师资格证书在广东省

的从业人员，具体人员名单附后。

(二)未获持证但在广东省从事公路造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培训主要内容

（一）近期发布造价政策文件解读。

（二）港珠澳大桥建设管理经验介绍。

（三）桥梁设计方案经济比选。

（四）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合同和结算管理。

（五）大型桥梁施工技术介绍。

（六）BIM技术在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应用与实例

四、培训时间及安排

培训期数	报到时间	培训时间	参加人员所属地区
第 1 期	12 月 9 日 15:00～18:00	12 月 10 日 ～11 日	广州、东莞、潮州、揭阳、梅州、汕头、汕尾、惠州、河源、茂名、云浮、湛江、中山地区
第 2 期	12 月 11 日 15:00～18:00	12 月 12 日 ～13 日	广州、佛山、顺德、肇庆、阳江、江门、清远、韶关、深圳、珠海地区

五、其他

（一）本次培训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主办，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职业培训学院承办，广东省公路学会工程造价专业委员会协办。培训费用由承办单位根据场地、人数等情况确定收取，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具体收费事宜请与承办单位联系。

（二）请各单位做好统筹安排，参加人员回执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发到承办单位邮箱，以便安排培训事宜。

联系人:

省长大公路工程职业培训学院

张老师，电话：18520172328，020-87226504

赖老师，电话：15521466630，020-37275965

邮箱：1960636298@qq.com

省造价事务中心，杨朝霞，电话：020-83731060

附件：2018 年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报名回执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科技处，港珠澳大桥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各地市交通造价管理站